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3-09-10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00124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01106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01107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01206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01207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01306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01307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01406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01407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	3	2	1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2		2		2		2		2		2					備註 5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單學期課程	
校定必修小計	28	54	9	2	9	2	5	1	5	1	6	1	6	1	2	1	2	1	
觀光學概論	3	3	3																
休憩學概論	3	3	3																
餐旅管理導論	3	3	3																
經濟學	3	4	3	1															
會計學	3	5			3	2													
管理學	3	3			3														
統計學(一)35123	2	3					2	1											
統計學(二)35124	2	3							2	1									
日文一(上)	2	3	2	1															
日文一(下)	2	3			2	1													
休憩資源管理 20251	3	3			3														
客房管理 20106	3	3			3														
旅行業經營學 14396	3	3					3												
院定必修小計	35	42	14	2	14	3	5	1	2	1									
日文二(上)	2	3					2	1											
日文二(下)	2	3							2	1									
觀光旅遊運輸 20280	3	3			3													改院選	
餐館管理 20282	3	3					3											改院選	
戶外休憩實務(一) 20276	3	3					3											改院選	
台灣觀光事業	3	3					3												
觀光地理	3	3					3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3-09-10

目	觀光電子商務	3	3					3												電腦課程
	觀光英語(一)	2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2											
	觀光行銷管理	3	3						3											
	空地勤服務管理	3	3						3											
	觀光品質管理	3	3						3											
	世界人類襲產	3	3						3											
	會議與展覽管理(一)	3	3						3											
	觀光產業倫理	2	2						2											
	兒童遊戲	3	3			3														
	休閒運動	3	3			3														
	露營地管理	3	3			3														
	渡假村管理	3	3					3												
	休閒社會學	3	3					3												
	環境保育與教育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社區休閒理論與實務	3	3					3												
	戶外休憩實務(二)	3	3						3											
	消費者心理學	3	3						3											
	休憩設施管理	3	3						3											
	森林遊樂經營	3	3						3											
	休閒美學	3	3						3											
	餐飲服務	3	3			3														
	組織行為與人際技巧	3	3					3												
	食物學	3	3					3												
	客房實務	3	3					3												
	管理溝通與談判技巧	3	3					3												
	咖啡專賣店經營與管理	3	3						3											
	餐飲採購管理	3	3						3											
	飲食文化	3	3						3											
	營養學	3	3						3											
	觀院選修小計	109	111			15		46	1	48	1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12																		
觀光事業學系必修科	領隊導遊實務	3	3									3								
	研究方法	3	3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3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3										3							電腦課程
	旅行業訂位系統 14304	3	3										3							電腦課程
	專題研究	2	2													2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3-09-10

目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3	3											3						
	觀光實務運作訓練	1	1													1				
	旅行社財務管理	3	3													3			含稅務課程	
	觀光系定必修小計	24	24							9	6				5	4				
觀光事業學系選修科目	日文三(上)	2	3						2	1										
	日文三(下)	2	3								2	1								
	日文四(上)	2	3											2	1					
	日文四(下)	2	3													2	1			
	航空客運與票務	3	3						3											
	永續觀光	3	3						3											
	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	3	3						3											
	國際禮儀	2	2						2											
	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14340	3	3						3											新增課程
	產業觀光 14350	3	3								3									新增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3								3									電腦課程
	解說服務	3	3								3									
	會議與展覽管理(二)	3	3								3									
	團康活動設計	2	2								2									
	旅行業經營實務	3	3												3					
	旅行業與媒體	3	3												3					
	海洋觀光	3	3												3					
	旅遊資訊網路系統	3	3														3			電腦課程
	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3	3														3			
	觀光系選修小計	51	55							16	1	16	1		11	1	8	1		
至少應選修學分	29																			
校定選修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護理(一上)、(一下)	0	4	2	2															
	軍訓(二上)	0	2			2														
	軍訓(二下)	0	2				2													
	體育(四上)	2	2											2						
	體育(四下)	2	2													2				
	小計	4	16	4	4	2	2							2	2					
總計	校定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28																		
	院定必修學分合計	35																		
	院定選修學分合計	12																		
	觀光事業學系必修學分合計	24							9	6				6	3					
	觀光事業學系至少應選修學分合計	29																		
	畢業學分合計	128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3-09-10

備 註	<p>1.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1)觀光旅遊專業能力：(i)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ii)至少修畢一項本系之學分學程。(2)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i)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ii)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p> <p>2.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院必修 35 學分，院選修 12 學分，系必修 24 學分，系選修 29 學分。</p> <p>3.修軍訓、體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修習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p> <p>4.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p> <p>5.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 29 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觀光學院內他系課程及國際學院觀光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者，至多承認 15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p>6.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